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，公司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2,913,7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9,584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.28%；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,329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0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329,3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20%。
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

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同意 42,860,116 股，反对 5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%、0.12%、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5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42,860,116 股，反对 53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%、0.12%、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5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9 日